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任庆兵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公

告编号：2021-01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为了降低运营管理成本，提高管理效率，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8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项目贷款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，该授信额度专项用于建设数字化工厂、采购自动化设备等，具体金额与期限以实际合同为准。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康晴，股东、董事吴辉华拟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共同为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1-019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4日